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MD82-05

修正案号: 39-01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82 型飞机发动机吊舱门的锁闩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机身号为1237到1368 即沈阳2104、2105、2106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: 87-15-08Amendment39-5691
- 2.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71-4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发动机吊舱门锁闩组件的完好性,请在指令生效7天之内,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71-42的具体要求,目视检查件号为P/N7958533-517(Hartwell, P/N, H2816-3)的吊舱门锁闩组件是否有裂缝,要特别注意连接挂钩部位。

- 1. 如果发现裂缝, 要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现裂缝的吊舱门上的所有锁闩组件。
- 2. 如果未发现裂缝,以后每隔不超过7天对该部位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直到按紧急通告A71-42,用新的锁闩组件(件号P/N7958533-519,Hartwell,P/N,H2816-5)替代了旧的组件(件号P/N7958533-517,Hartwell,P/N2816-3为止)。

对于机身号为1277到1368的飞机,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天内,按

CAD1987-MD82-05 / 39-0112

服务通告A71-42安装新的锁闩组件,件号为P/N7958533-519(Hartwell P/N H2816-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8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